

## 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111年04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參考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課發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議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且應融入各項議題：
    1. 法定教育工作：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環境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全民國防教育、性剝削防制教育、動護保護教育。
    2. 行政規定教育工作：資訊倫理教育、品德教育、書法教育。
    3. 教育議題：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資訊教育、家政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能源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 （三）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選自編教材，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四）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五）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六）進行學習評鑑。
  - （七）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課發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 三、課發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校長及各處室主任（不含人事、主計）為當然委員。
  - （二）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含特殊領域）：由未兼行政之教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但教師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家長委員會及社區代表：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一人至三人。
  - （四）教師組織代表：本校教師目前未組織教師會，未來若組織成立，其代表人數一至三人。委員由選（推）舉產生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

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即應辦理補選（推）舉。

課發會委員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委員參加課發會會議時，學校應核予公假登記。

四、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解除其委員職務。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五、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六、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縣府教育處備查。

七、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八、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或跨領域課程小組（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及特殊教育小組，職掌如下：

- （一）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二）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三）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
- （四）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五）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 （六）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 （七）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八）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九）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九、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

- （一）教師採分領域、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
- （二）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
- （三）各領域小組原則上於開學前一個月提出次一學年所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送請本校課發會審查。
- （四）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由召集人送課發會核定後辦理。
- （五）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

十、本校若成立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其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需經本校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體育教育推展委員會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一、課發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詹益嘉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楊士賢

校長：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校長 許志民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一、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許志民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	謝東原	當然委員	1
社區代表	李偉鈺	當然委員—由具相關專長之社區人士或者老中推派一名	1
行政人員代表	楊士賢	當然委員	4
	郭威駿	當然委員	
	劉芙蓉	當然委員	
	張承哲	當然委員	
課程設計發展小組	詹益嘉	教學組長	16
	魏嘉冕	資料組長	
	姜智仁	語文領域(國語文)	
	陳瑞琪	語文領域(英語)	
	莫士緯	數學領域	
	楊郁雯	社會領域	
	林李逸涵	自然科學領域	
	魏嘉冕	藝術領域	
	古志花	綜合活動領域	
	陳枝榮	健康與體育領域	
	賴育新	科技領域	
	李允中	七年級年級代表	
	黃宇晴	八年級年級代表	
	蔡鎔亘	九年級年級代表	
榮秀蘭	特殊教育代表		
邱玉珍	原住民族語言		
家長代表	胡小明	由各班參與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2
	羅偉壽		
合計			25

註：

- 一、其餘課程(統整性主題課程、班級經營、閱讀、作文、多元評量、法定議題規劃、課程總表)由 7 年級、8 年級、9 年級互審。
- 二、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八月底前推選之。
- 三、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四、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如：主計及人事管理員)列席。

\* 課程發展之流程與運作方式：

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每年四月	課程計畫實施效益之檢核	課程發展委員會
每年五、六月	領域學習節數、教學時數、課程作息之規劃。 召開教科用書之選用會議。 研擬各年級與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	課程發展委員會
每年五月	建構本位課程之學校共同願景。 彈性課程之規劃。 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得跨年級與跨領域先行統整 協調)	課程發展委員會
每年六月	審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每年七月	函報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一覽表(110 學年度成員)

### 臺東縣立關山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及執掌

推(選)舉日期：110 年 08 月校務會議

本屆聘期：110 年 08 月 01 日~111 年 07 月 31 日

類別	委員會 職務	學校職務	姓名	專責 領域/課程	工作執掌	備註
學校行政人員	召集人	校長	許志民	自然	策劃並督導課程發展	具原住民身分 (排灣族)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楊士賢	數學	1. 執行委員會相關事務。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學務主任	郭威駿	英語文	1. 執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委員	輔導主任	劉芙蓉	國語文	1. 執行委員會相關事務。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具原住民身分 (阿美族)
	委員	總務主任	張承哲	國語文	1. 執行委員會相關事務。	
	委員	教學組長	詹益嘉	英語文	1. 執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2. 規劃學校整體活動。	
	委員	訓育組長	劉慧定	國語文	1. 執行委員會相關業務。 2. 規劃學校整體活動。	
年級及領域教師(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委員	教師	姜智仁	國語文	語文領域召集人	
	委員	教師	陳瑞琪	英語文	語文(英語文)領域召集人	
	委員	教師	莫士緯	數學	數學領域召集人	
	委員	教師	楊郁雯	社會	社會領域召集人	
	委員	教師	林李逸涵	自然	自然領域召集人	具原住民身分 (阿美族)
	委員	教師	陳枝榮	體育	健康教育與育體領域召集人	具原住民身分 (卑南族)
	委員	教師	魏嘉冕	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委員	教師	古志花	綜合活動/ 童軍	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	具原住民身分 (布農族)
	委員	教師	賴育新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科技領域召集人	
	委員	教師	榮秀蘭	特教	規劃特教班課程	具原住民身分 (布農族)
	委員	教師	蔡鎔亘	國文	九年級代表	
	委員	教師	黃宇晴	國文	八年級代表	
	委員	教師	李允中	國文	七年級代表	具原住民身分 (布農族)
	委員	本土語學者 專職教師	邱玉珍	布農族語	規劃本土語言課程	具原住民身分 (布農族)
家長會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謝東源		資源提供及諮詢	
社區/部落人士	委員	社區代表	李偉鈺		資源提供、協助校務推動	關山鎮民代表
家長代表			胡小明 羅偉壽	(布農族) (阿美族)	由各班參與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	具原住民身分 具原住民身分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146756 號函之函釋，倘學校因規模過小或其他因素未成立教師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則無須納入教師組織代表。
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3.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其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